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指 |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天健」        | 指 | 執業會計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方中先生

鄒崇先生

張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曉先生

胡國清先生

吉勤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5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且並無重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不作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工作範疇限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無法取得足夠的審核證據以作出審核意見。有鑑於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重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者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現時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天健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概無有關委任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後另發公告。

###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董事會函件

---

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現時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於本通告日期，黃訓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